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43號

原告 錡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琬琪

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

輔助參加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令麟

訴訟代理人 李康道

王家章

被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

代表人 李鎡

訴訟代理人 黃麗明

萬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110年度簡字第243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4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李媯」，應更正為「李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43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李 欣